嵩县税务局多措并举 做好《资源税法》实施前各项工作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亚林 通讯员 谢帼睿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嵩县税务局多措并举，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推进《资源税法》顺利实施。

积极开展《资源税法》实施前的调研工作。根据前期省、市级税务机关关于进行资源税税源情况调查和资源税授权事项调研的工作安排，嵩县税务局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座谈，广泛听取各界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多次深入矿山企业进行调研，取得第一手资料，认真收集、整理、测算、确认资源税税目、适用税率和计征方式，切实做到资源底数明晰，采集数据真实、完备。

开展统筹抓好各项实施工作的落实。对外积极向嵩县党委政府汇报资源税法实施的意义、背景、工作任务、政策效应影响等，取得党委政府的支持。协调县财政、发改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共同推进资源税法的顺利实施。对内制订资源税法实施工作方案，成立资源税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建立督促落实机制，建立舆情快速应对机制，统筹抓好实施工作的落实。

此外，通过各种社会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大力宣传资源税法实施的重要意义、立法精神、出台背景、政策规定，对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单独宣传和辅导，为税法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水平。

马村警方连续侦破多起盗窃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雪妮 通讯员 王凡

近日，焦作市公安局马村派出所连续侦破多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追回现金1800元、被盗电动车2辆、手机1部。

马村区待王街道某村村民毛某报警称，其电动车在颐春路与源丰路交叉口附近被盗。接警后，该所对案件进行研判分析、落地查控，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经过蹲点守候，民警在杨某家中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盗电动车已被追回。

马村辖区群众李某报警称，其电动车在湖光小区菜市场门口被盗。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与情报中队结合，加大被盗电动车追踪力度并大力开展现场走访摸排。经过一系列侦查，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为待王街道某村村民雒某。民警多次到雒某家中实施抓捕，但因其外出始终未果。同时，民警对雒某家属开展教育，劝其投案自首。最终，犯罪嫌疑人雒某到该所投案自首。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7月14日11时，辉县市吴村镇某村村民王某报警称，其手机于7月9日不慎遗忘在焦作市某医院门诊大厅，手机上绑定的支付宝、微信于7月9日至10日被他人在马村区多家超市盗刷消费。接警后，民警从被盗手机入手侦查，通过分析研判支付宝、微信消费记录，顺线追踪，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随后，民警电话联系犯罪嫌疑人张某，敦促其投案自首。7月16日，张某到该所投案自首。经审讯，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连续浇筑36小时 洛阳玻璃厂路高架建设取得新进展

玻璃厂路高架施工现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欢欢/文图

8月4日，洛阳市玻璃厂路瀍涧大道至九都路段高架快速路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其中由南向北打通工程第三标段P67-P70现浇梁混凝土箱梁，这是玻璃厂路向北打通工程第三标段中跨度最大，设计方量最多的一联预应力混凝土现浇梁。

据了解，因施工地点地处春都路闹市区，车流、人流密集，施工车辆进出难度较大，且目前正值夏季高温天气，都对施工进度造成了影响，承建单位河南力大建设有限公司考虑到工人的人身安全和箱梁浇筑质量，做出了详密的施工方案。在现场配备两名专业医护人员对工人防暑进行指导和救助，并计划分两次浇筑施工，第一次浇筑至顶板腋角下部，第二次浇筑腋角以上顶板，此次浇筑于昨日20点整开始浇筑，共计2200立方米，现场组织两台泵车备用一台泵车，预计持续浇筑36小时完成，这将很大程度提升玻璃厂路高架建设的进度。

红色教育点亮暑期生活

为充分发挥红色教育铸魂育人的积极作用，讴歌党的光辉业绩，继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让红色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入脑入心，焦作市幸福街小学党支部开展了“红色教育点亮暑期生活”系列活动。

开展“寻访红色足迹”活动。参观寻访结束后，孩子们与家长或同学一起交流自己的感受，并以手抄报和观后感的形式将自己的感受表达分享出来。开展“学唱红色歌曲”、“共读红色书籍”、“宣讲红色故事”等活动，用经典的歌声，歌颂党，歌颂祖国，表达对党、对祖国的无限热爱；将自己“寻访红色足迹”和“身边的英雄人物”中听来的英雄故事讲给家长听，利用班级群讲给老师和同学听，让英雄的故事激励童年生活。

通过这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丰富了孩子们的暑期生活，厚植了孩子们的爱党爱国情怀，提升了全体师生的精神文明素养，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高度。（王艳丽）

14人获刑！最高刑期14年半！ 武陟法院集中宣判3起涉恶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赵明 耿彩霞 通讯员 王莉莉

2020年7月31日上午，武陟县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3起涉恶案件，14名被告人依法受到处罚。

在被告人杨某某、张某某、刘某等6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一案中，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杨某某、张某某、刘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杨某某组织、策划指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张某某、刘某等人接受杨某某领导、管理、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被告人杨某某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张某某、刘某等人是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

在被告人韩某甲、陈某甲、韩某乙、陈某乙等8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开设赌场、妨害公务一案中，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冬天至2018年3月期间，被告人韩某甲、陈某甲、韩某乙、陈某乙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韩某甲为首，形成较为固定的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实施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韩某甲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陈某甲、韩某乙、陈某乙是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在被告人崔某某、薛某某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开设赌场一案中，查明崔某某、薛某某知道以韩某甲为首的犯罪组织是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仍接受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的犯罪活动，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

武陟县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不同犯罪情节，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某、张某某、韩某甲、崔某某等14人有期徒刑14年6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洛阳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注销公告

主编：郭春歌 专编：刑莉 美编：宫永红 版式：朱永华 校对：李俊萍